

证券代码：870697

证券简称：银丰园林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湖南银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24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8月14日以书面方式通知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众举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

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湖南银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 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半年度报告，并将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情况予以汇报。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公司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半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公司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发布的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2018-02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；
- (二)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湖南银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4 日